

专利转让代理服务询价采购评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办理专利转让代理相关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办理专利转让双方的合同签订；

(2) 代为办理专利转让著变手续并提供官方手续合格通知书；

需求时间：

(1) - (2) 项服务时间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

采购预算等：

总预算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优先采用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二、项目方案

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总预算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优先采用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三、评审工作

报价截止日于集团 622 开标室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综合部 1 人、养护部 1 人、策划部 1 人组成，监督人员为综合部 1 人。

四、结果确定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规则优先采用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专利转让代理服务

采购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报价邀请

采购人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 采购编号：

二、 项目名称：专利转让代理服务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

六、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人联系。

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第二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1.1 采购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办理专利转让代理相关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办理专利转让双方的合同签订;

(2)代为办理专利转让著变手续并提供官方手续合格通知书;

1.2 需求时间：

(1) - (2) 项服务时间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

1.3 采购预算等：

总预算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 优先采用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 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提供的相关专利的转让著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需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与之相关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知识产权相关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代为维护相关专利、代为缴交相关专利官费等。

5 违约责任

5.1 交货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专利转让相关手续；

5.2 产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失误导致转让手续未能及时完成，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费用；

5.3 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采购人内部资料保密。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报价要求

6.1 总报价（含税）应包含货物（服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50%首付款；甲方应在收到10件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电子档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专利转让代理服务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甲 方：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专利事项，详细信息如下：

(1) 专利权转让价格明细

专利权转让内容及费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交易金额	备注
1	一种绿化用绿植箱		实用新型		
2	一种园林绿化用梯子		实用新型		
3	一种用于城镇绿化的苗木修剪设备		实用新型		
4	一种园林用绿植修剪梯架		实用新型		
5	一种园林绿化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6	一种绿化用喷雾器		实用新型		
7	一种园林绿化苗木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8	一种城市绿化树木用营养液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9	一种园林绿化用树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10	一种绿化带自动修剪装置		发明专利		
合计					
含税总价（1%）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同时上述专利权/申请权转让的官费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缴纳的年费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

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由甲方按国家专利局官方发文缴纳*详见附件一《**官费明细**》。专利转让成功后的后续专利年费，乙方提供年费监控服务，每年12月份会跟甲方确定第二年需要继续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专利清单并缴费。

4.上述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转让费用，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转让手续材料，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5.乙方承诺：

-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转让费用首付款后；
- (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完转让所需的全部材料即：
 - ① 专利代理委托书；
 - ② 专利转让协议（提供给国家专利局的转让格式协议）。

在以上两个事项完成后，乙方承诺在60天内完成全部转让手续,收到《**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在国知局专利管理系统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就可以查到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记录，证明该专利权已经变更给本合同的甲方。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上述10件专利转让费用含税总价合计**¥：*******元，人民币大写*****整，上述费用包含了本次专利转让的全部费用，本次专利转让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50%首付款**¥：******元，人民币大写****整；甲方应在收到10件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电子档**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元，人民币大写****整。

3.上述款项中包含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开票项目为知识产权服务费。

4.乙方承诺在2024年 月 日之前拿到10件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电子档**并提供给甲方。如超出上述时间，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发明专利的尾款中扣除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全面陈述该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状态，保证上述专利合法有效，并对上述专利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专利提供给第三方挑选或者私自转让。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将甲方所需的专利转让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本合同所涉专利中包含已下证专利的，待转让手续合格后，乙方需将专利证书原件与转让材料一并交付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放弃购买合同约定专利，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20%

支付违约金。

2.若由于乙方原因或行为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专利转让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厦门签订

附件一：专利官费金额明细表

(一) 申请费	全额	单个申请人 85%减缴额	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 70%减缴额
1. 发明专利	900	135	270
印刷费	50	不予减缓	不予减缓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75	15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75	150
(二) 发明专利审查费			
	2500	375	750
(三) 专利登记、印刷费、印花税			
1. 发明专利	5	不予减缓	不予减缓
2. 实用新型专利	5	不予减缓	不予减缓
3. 外观设计专利	5	不予减缓	不予减缓
(四) 年费			
1. 发明专利			
1—3 年	900	135	270
4—6 年	1200	180	360
7—9 年	2000	300	600
10—12 年	4000	4000	4000
13—15 年	6000	6000	6000
16—20 年	8000	8000	8000
2. 实用新型			
1—3 年	600	90	180
4—5 年	900	135	270
6—8 年	1200	180	360
9—10 年	2000	300	600
3. 外观设计			
1—3 年	600	90	180
4—5 年	900	135	270
6—8 年	1200	180	360
9—10 年	2000	300	600